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74 号）注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结束，发行结果如下：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